

国家的自发形成以及自发历史周期

陈童[†]

School of Science,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Nanchang 330013, China

[†] *tongchen@ecut.edu.cn*

Abstract

我们发展了诺齐克的最低限度国家理论，并在一个理想模型中讨论了国家证成之后会怎样。我们发现某种历史周期律会自动出现。

关键词：最低限度国家、历史周期律

Contents

| | |
|------------------------------------|-----------|
| 1 引言 | 1 |
| 2 最低限度国家的自发形成与公共选择 | 2 |
| 2.1 群体公共领域的自发产生与公共选择 | 3 |
| 2.2 保护性社团的自发形成 | 5 |
| 2.3 保护性社团的成长与保护性社团之间的竞争 | 7 |
| 2.4 垄断的保护性社团以及最低限度国家 | 8 |
| 3 国家证成之后 | 10 |
| 3.1 无政府状态到有政府状态的自发转变 | 11 |
| 3.2 政府的不断扩张以及政治衰败是长期上的必然 | 12 |
| 3.3 政府的自发解体 | 15 |
| 3.4 一个充满活力的经济市场所带来的影响 | 17 |
| 3.5 有政府状态和无政府状态之间的周期性循环 | 19 |
| 3.6 历史周期律 | 19 |

1 引言

这篇文章大体可以分成两部分，第一部分是试图解决国家的证成问题，具体来说，我们试图论证，一个正当的（也就是完全不侵犯任何个人权利

的）国家是如何可以自发形成的。关于这个问题，最重要的理论也许是诺齐克在其名著《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中提出的最低限度国家的自发形成理论。我们的理论是诺齐克理论的一个发展，尤其是，这个发展使得理论的论证变得更简洁，也更清晰。

本文的第二部分是讨论国家证成之后会怎么样？为了回答这个问题，我们将把分析限制于一个理想化的模型世界，称之为文明世界。在这个模型中，我们假设：首先，假定没有战争，包括没有来自于外部的武力侵略，也包括没有暴力统治和暴力革命等等。其次，我们将仅仅限于考虑宪政民主框架下的政府。这是因为我们相信在一个非常理想的文明世界中，无需考虑其它政治框架下的政府形态。我们发现，某种历史周期律会自动从这个理想模型中产生出来。在文章的最后我们会简略地讨论战争以及对宪政民主框架的偏离会怎样影响我们的分析和结论，并以此来解释现实世界中观察到的历史周期律。

2 最低限度国家的自发形成与公共选择

在其名著《无政府，国家和乌托邦》中，为了反驳无政府主义，诺齐克论证了一个正当的国家（完全不侵犯任何个人权利的国家）是如何可能的，这就是诺齐克的最低限度国家的自发形成理论，其要点是将一个正当国家的产生解释为一种没有任何人为意图的自发过程，而不是归结于社会契约。我们这篇短文的目的是结合公共选择理论的分析方法，进而给出最低限度国家自发产生过程的一个新的并且在我们看来也许更好的论证。

我们同样是要论证最低限度国家如何可以从社会的自然状态中自发地产生。我们的论证要点是将这个过程看成一个自发的群体行为过程。而这个群体行为是从群体的不同个体的分散的理性选择之中，以及不同个体之间的相互作用之中，通过一种自发的公共选择机制自然地产生出来的。我们将论证最低限度国家自发产生的整个过程既符合政治经济学的规律，同时在道德伦理上也是正当的，也就是说，最低限度国家既可以证成，同时也是正当的。为此我们需要作如下几点基本假设：

第一，如同诺齐克所假定的，我们认为个人权利不是行为的目的，而是对人的行为的界限性的道德约束，也就是诺齐克所谓的“行为的“边界约

束”。也即是说，其他人的权利构成对你的行为的约束，你在任何行动中都不得违反这种约束，同样的，你的权利也是他人对你行为的不得违反的边界约束。除了这条假设之外，为了极大地简化我们的论证，我们还要增加两条新的假设：第二，我们假定每个个体都是自利的理性人，他的行为就是在局限之下争取个人利益的最大化。因此，自愿的交换一定要使得双方均获利才能够进行。第三，我们假定交换伦理，即，出于自愿的交换是不会侵犯个人权利的。

2.1 群体公共领域的自发产生与公共选择

首先我们要用公共选择理论的分析方法简单地分析群体公共领域如何从分散的个体理性中自发地产生的一个基本机制。因为每个个体都不相同，因此当他们共同面对一种境况的时候，每一个个体的选择通常都不一样，并且这些分散的个体选择之间可能还存在着冲突。而群体行为的出现常常意味着一个公共领域的产生，意味着群体中的个体参与进了这个公共领域，大家有一些公共选择。在广泛的意义上，这些公共选择不一定必须是群体的共同选择，但是至少在这个公共选择之中，群体中的每一个个体的个体选择之间不再相互冲突，而是产生了一种相互配合，这种分散的个体选择之间的相互配合使得一个公共领域得以生成。

分散的个体选择之间要产生一种相互配合，就意味着每一个个体都自发地对自己所欲的某些选择有所放弃，进而选择那些为群体所欲之选择，虽然这些选择可能也能为他自己带来利益，但是在整个公共领域自发生成之前，这个利益往往要小于他原来纯粹出于自己之所欲而直接进行的那些选择。也即是说，一个公共领域的自发产生意味着如下两件事情的自发进行，第一，群体中的个体自发放弃了自己原本可欲的某些选择，第二，这些个体转而选择了能为整个群体带来利益的一些选择。表面上看起来这样的事情是不可能自动发生的，因为它看起来违反了我们的自利的理性人的假设。下面我们要以公共选择理论的分析方法来说明自利的理性人为什么会自发地做这两件事情。

首先，为什么在面对某些境况的时候个体会自动放弃自己最可欲的某些选择呢？答案是，为了交换他人的同等放弃。因为否则的话，每个人都会作出自己最可欲的选择，而在这样的一些特殊境况中，个体之所欲与个

体之所欲之间是有冲突的，一个个体所可欲的选择往往就是另一个个体所不可欲的选择，因此，如果没有自发的放弃，那么一个人的选择实际上就会对另一个人的利益造成伤害，也就是在另一个人那里造成外部成本。如此一来，如果不是每个人都有所放弃，那么每一个人都将承受一个巨大的由他人的选择所造成的外部成本。因此，每一个具有理性的个体在这种情况下都会用自己对某些可欲选择的自愿放弃来交换他人同等的自愿放弃，进而减少自己所承受的外部成本，并且，由交换所带来的外部成本的减少一定会超过他完全不作放弃所带来的收益，也就是说，这个交换一定是对大家都有利的，否则就无法进行。实际上，由于群体中每一个人的选择都可能增加某个人的外部成本，因此这个人所承受的他人选择的外部成本就是整个群体总人数的增函数，如果不通过交换对某些选择的放弃来消除，这个外部成本将很容易就远远超过他不作任何放弃所带来的收益。也就是说，随着群体总人数的增加，放弃某些自己可欲的选择，以此来交换他人的同等放弃，就会越来越是一件于己有利的事情。这就是一个群体的公共领域自发产生的根本原因之一。

群体公共领域自发产生所需的第二件事情不是每个人对自己可欲的选择有所放弃，而是进一步每个人在群体中都作出了一些共同的或者可以相互配合起来的选择，而这些选择并不是个体最初所最可欲的。这种可能性的出现同样是因为群体的外部性，不过不是因为外部成本而是因为外部收益。因为在可以导致群体行为配合的这些境况中，一个人的某种选择虽然可能并非自己最可欲的，但却可能总是会给他带来外部收益，同样，他人的某些选择也可能可以给这个人带来外部收益，这时候，这个人出于自己的理性就可能选择这个总是能为他人带来外部收益的选择，以此来交换他人同样作出为自己带来外部收益的选择。其实，当这个人的某个选择可以为许多人带来外部收益的时候，这个人就可以同时和许多人进行这样的交换，每一份交换都会增加这个人的外部收益，因此这个人最终可以从这种交换中得到的总外部收益就能够很容易地超过他按照自己的最可欲而进行选择所带来的收益，这样，出于个人理性，这个人就不是选择自己的最可欲，而是作出这个于大家都有利的选择（以此来交换大家都作出于他有利的选择）。当群体中的每个个体都这样行为的时候，就使得不同人的选择之间不再是相互冲突，而是表现为相互配合。实际上，在这种情况下，

个体的外部收益很可能是群体总人数的增函数（因为群体的每一个人都可能增加他的外部收益），因此只要群体达到一定的规模，个体作出于他人有利的选择，以此来交换他人的于己有利选择，就会是一件符合自己利益的事情。大家为什么都选择用微信就是这个道理，是每个人都在用自己的选择交换他人作出同样的选择，以最大化别人给自己带来的外部收益。

当然，上面我们用公共选择理论的分析方法所分析的这两件事本质上是无需区分开来的一件事，原因很简单，因为外部成本和外部收益的区分其实只是我们为了论述的方便和直观所作的，实际上，外部收益就是负的外部成本，外部收益的本质就是外部成本的降低。因此，从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当然不是所有的境况都会导致自发的群体公共领域，但在那些如果不进行群体行为就会为每一个个体带来很高的外部成本的境况中，个体会自动放弃自己最可欲的某些选择而选择最能降低群体外部成本的选择，这就是一种广泛意义上的公共选择，它使得一个群体的公共领域得以自发产生。值得注意的是，按照我们的分析，一个公共领域的产生无需源于社会契约，而是可以从分散的个体理性选择中自发产生出来，是自发的群体行为的结果。

下面我们将把这一段所论述的群体公共领域的自发产生的基本机制应用于最低限制国家的自发产生的论证。

2.2 保护性社团的自发形成

按照我们的第一条假设，每一个个体都有不受他人侵犯的个人权利，在自然状态中，当这个权利受到侵犯时，受害者就应该有惩罚罪犯，并且索求赔偿的强制权力。这也就是说，受害者有强行正义的权力，这种权力就是个体在自然状态中正当所有的一种正当强力。

然而，每一个人的立场和角度都不相同，利益也不相同，每个人可欲之事都不相同，人们在使用这种正当强力的时候总是免不了过度，从而对他人造成伤害，也就是造成他人的外部成本。比如，“在审判自己的案件的时候，人们总是假定自己是无辜的，正确的，并且总是会高估自己所受到伤害和损失的程度，从而企图过重地惩罚别人，并索取过多的赔偿”。在最初的人与人之间关系比较密切的局部群体中，每个人都这样做的话，就会导致永无休止的相互报复行动。最终，局部群体中的每一个人都

可能承受由于他人对他行使正当强力所带来的巨大外部成本。

上一小节所论述的原理告诉我们，在这种情况下，个体的理性选择就是放弃对群体其他成员行使这种正当强力，以此来交换群体其他人对他的同等放弃，进而每次都在整个群体中根据方便选出合适的仲裁者来代替个人强行正义。这就是最初时这个局部群体中的每一个个体都会有的一种自然意愿。但是，虽然相互放弃使用正当强力是对这个局部群体的每一个人都有利的，但放弃这种正当强力以后个体在面对群体的其他成员的时候也就同时失去了对自己权利的自我保护。因此，这个局部群体中的每个人为了实现自己的那个自然意愿，就会自发地联合起来创造一个公共领域，也就是成立社团。这个社团的功能仅止于下面两点：第一，对社团内部成员相互之间来说，他们会相互放弃由个人强行正义，选择一个可以降低每个人的外部成本的做法，那就是由社团来仲裁社团成员之间的纠纷，代替个人强行正义。第二，对于来自社团外的人的侵犯，由于双方没有相互放弃强行正义，所以社团成员依然会行使自己的正当强力，不过，因为社团的力量显然比个人的力量要更大，因此社团成员更可能将这个对外强行正义的权力代理给社团，由社团来帮他强行正义，当然，为此这个成员可能需要付给社团必需的代理费。请注意，社团仅仅只是代理其成员对外强行正义的权力，本质上，当面对来自社团之外的人的侵犯时，强行正义的权力依然是属于个人自己的，个人并没有自愿放弃它。

很显然，社团的这两个功能其实就是为其成员提供对个人权利的保护，所以这就是一个保护性社团。当这个保护性社团成长到一定规模的时候，就需要成立专门的机构来提供这些保护服务，因此这个时候其成员就需要交纳一定的费用以维持这个专门机构的运转。但是既然现在社团的每一个成员都需要这份保护，他们当然会花这份钱，并且，相对于不相互交换放弃个人正当强力从而承受巨大的外部成本这种初始状况，现在的情况也依然对每一个个体都更有利的，所以也不会有人因为要额外花这份钱而退出保护性社团，退回最初的自然状态。

可见，个体之间交换对正当强力行使权的同等放弃降低了个体所承受的外部成本，每一个个体都将从这种交换中受益，从而导致了保护性社团的自发出现。不但如此，保护性社团的出现还会给社团中的每一个个体带来额外的外部收益。这是因为，“在自然状态中，一个人可能缺少力量来行

使他的正当强力，他可能没有能力向一个侵犯其权利的强大对手进行惩罚和索取赔偿”。但是现在，借助于社团的力量，每一个人都更容易做到这一点。这就是参加这种社团的个体额外的收益，由于这种收益主要是其他人的力量帮他实现的，因此可以看成是一种外部收益。

2.3 保护性社团的成长与保护性社团之间的竞争

上一节论述了保护性社团的自发形成，当这样的社团形成以后，社团对其成员所提供的保护也可以看成是由社团出售的一种服务，而社团的每一个成员都可以看成是社团的用户。实际上，保护性社团正是这样成长的，它通过不断增加其用户而成长。当然，每一个新加入的用户首先要用放弃个人对社团成员的正当强力来交换社团中其他人对他的同等放弃（社团成员原来只是相互放弃正当强力，但并没有对这个新加入的成员放弃正当强力），其次是花钱购买社团的保护服务，然后就是将他对外（即对来自社团之外的人的侵犯）的正当强力交给社团代理。但这依然对这个新加入的成员有利的，否则他就要承受社团成员的正当强力给他造成的巨大的外部成本，而且，社团的力量总比他个人的力量要大，因此将对外的正当强力交给社团代理也同样是于他有利的。当然，实际情况比这要简单，新加入的成员只需要放弃自己对社团成员的正当强力并花费适当的费用就可以认为已经加入社团了，同时也就默认交换到了社团其他成员对他放弃使用正当强力，同时也交换到了社团的保护服务。这份交易当然是对双方都有利的，对社团同样有利，因为否则这个新加入的人就不会放弃对社团其他成员使用正当强力，而这就可能对社团的所有成员都造成外部成本。而且，在第一小节中我们也分析过了，随着社团总人数的增加，用户从这种交换中获得的利益实际上是越来越大的，因为社团的集体行为帮他消除掉的外部成本是递增的。

不但如此，社团会倾向于使得地域之内的每一个人都成为它的用户。这是因为否则的话这个人对其正当强力的行使就可能增加社团内部每一个成员的外部成本。而社团的成员自然会选择交一点钱给社团然后由社团来承担这个外部成本，这是因为社团的力量比个人的力量要更大一些。最终的结果就是每一个保护性社团为了降低其所承担的外部成本都必然会努力争取用户。这种对用户的争取将会造成同一个地域之内的多个保护性社团之

间的竞争。在下一小节中我们将论证这种竞争的最终结果必然是垄断，也就是说最终一个地域之内只可能有一个保护性社团，我们还将论证这个支配的保护性社团实际上就是一个最低限度国家。

在这一小节的最后，我们想再强调一下，社团成员对社团外面的人依然是有行使正当强力的权力的，虽然社团成员会将这个权力交给社团来代理，并为此额外付出一点代理费（因为社团的力量当然比个人的力量要更强大），但社团仅仅只是代理，本质上这个权力依然属于社团成员，而并没有被放弃掉。这是因为，当初社团自发形成的时候其内部成员和外面的人就没有发生过这种相互放弃使用正当强力的交换。对于这种对外的正当强力，既然社团只是代理，因此为了分析方便，我们就可以简单地认为依然是社团成员自己直接在行使，正如读者容易清楚的，这仅仅是为了简化分析而作的简化，这种简化不会对我们的结论造成任何实质性的影响。因此，一个社团内部的成员对于这种对外的正当强力的行使就依然会增加社团外面的人的外部成本。这个结论的一个明显推论是，分处两个不同社团的人之间依然会相互造成对方的外部成本。

2.4 垄断的保护性社团以及最低限度国家

上一节我们提到，在一个地域之内的多个保护性社团之间竞争的最终结果必然是垄断。这一节我们将仔细地论证这个结论，为了简单起见，我们不妨假定在社团成长的最后阶段，某个地域完全被两个保护性社团所占据，我们将论证这种状态必然是不稳定的，一个小的随机扰动就会导致其中一个保护性社团在竞争中的溃败，使得整个地域完全由另一个保护性社团所垄断。

论证的基本道理是简单的，当地域之内有两个保护性社团的时候，分处不同社团的人依然会相互造成对方的外部成本，这样一来，整个地域所有人的总外部成本就仍然没有降到最低。可以想见，这样的状态必然是不稳定的，因为总外部成本依然有继续降低的余地，个体的理性行为就必然会导致这个总外部成本的进一步降低，直到垄断的出现，这个时候整个地域的总外部成本才降到了最低。

为了论证得更严密，我们可以将这个问题转化成一个数学物理的模型。我们假定这两个社团分别是 a 和 b ，地域内一个地处某个任意的地理

位置*i*的人有两个选择，选社团*a*或者选社团*b*，我们用一个状态变量*w(i)*来表示这个人的选择，当此人选*a*时，*w(i) = 1*，选*b*时*w(i) = -1*。另外，为了分析的简单起见，我们不妨假定只有位置相邻的两个人的选择才可能相互影响对方的外部成本，当*w(i)*和相邻的*w(j)*取值相同的时候，表示这两个人选择的社团相同，因此不会造成总外部成本的上升，反过来，当*w(i)*和*w(j)*的取值不同时，就表示这两个人选择了不同的社团，他们就会相互给对方造成外部成本，不妨假定这种情况会造成总外部成本上升*c*。将这两种情况综合起来，我们就可以将这两个人对总外部成本的贡献写成*c/2(1 - w(i)w(j))*，将这个公式对整个区域的所有人求和，就将得到总的外部成本*C*，

$$C = \frac{c}{2} \sum_{\langle i,j \rangle} [1 - w(i) \cdot w(j)]. \quad (1)$$

式中*< i, j >*表示一个相互邻近的*i, j*对。一个地域当然是二维的，这个总成本的最终表达式实际上就是一个数学物理中所谓的二维*Z₂* Ising模型的哈密顿量，这是一个统计物理的研究对象，因此我们可以将统计物理对这个模型的研究结果引用过来。

显然，地域中的某个人为了降低他所承受的外部成本会倾向于选择和他的邻居相同的社团。当然我们也可以按照统计物理的思路将随机因素考虑进去，即考虑每个人都有一定的概率选择和邻居不同的社团，只不过这种概率相对比较低一点，这个相对概率的大小主要由*c*的值确定，*c*越大这个相对概率就越小。统计物理的研究告诉我们，当这个相对概率的值低到一定的程度以后，也即是说当*c*大于某一个阈值的时候，整个系统会自发地进入一种状态（不管系统原来处于什么状态），在这种状态中，所有*w(i)*的取值都是相同的，要么都取1，要么都取-1，总之，整个地域会自发地进入一种状态，在这种状态中，所有的人都会选择同一个社团，整个地域将被同一个保护性社团所垄断。

不但如此，实际上这时候整个地域之内甚至不可能存在不加入这个垄断社团的独立个体，因为否则的话，他就可能要承受社团内所有成员强加给他的外部成本，他作为一个理性人的选择当然是自愿成为这个垄断性社团的用户，并且正如我们前面所说过的，这是于这个用户和社团这双方都有利的事情。

因此，这个垄断的保护性社团实际上垄断了整个地域内的所有正当强力，并且为整个地域内的所有人提供对个人权利的保护。也即是说，这个垄断的保护性社团就是一个最低限度国家。

从我们的论证过程可以看到，这个最低限度国家是自发形成的，并且它的形成过程从根本上来说完全是基于理性人自愿的交换，因此由我们的第三条假设就可以知道，最低限度国家的形成完全没有侵犯任何人的个人权利，因此由第一点假设又可以知道，它在道德伦理上也是正当的。

不过要说明的是，最低限度国家的自发形成理论仅仅只是表明一个完全正当的国家是可以自发形成的，但是在现实中，要将一个国家的功能维持在仅仅只为其公民提供保护的最低限度国家的范围之内则是不可能的，国家同时是所有人寻租的工具，理性人自利的本性一定会导致国家功能和政府权力的扩张，因此，虽然最低限度国家可以自发形成，却无法自然地永远保持下去，“守夜人式的国家”始终只是我们的一种美好理想而已。

3 国家证成之后

为了分析国家证成之后会怎么样？我们将把分析限制于一个理想的文明世界。所谓文明世界，我们的意思是：首先，假定没有战争，包括没有来自于外部的武力侵略，也包括没有暴力统治和暴力革命等等。其次，我们将仅仅限于考虑宪政民主框架下的政府。这是因为我们相信在一个非常理想的文明世界中，无需考虑其它政治框架下的政府形态。在文章的最后我们会简略地讨论战争以及对宪政民主框架的偏离会怎样影响我们的分析和结论。

为了进一步简化分析，不妨让我们假定所考察的是一个封闭的世界，主要是要具备某种政治上的封闭性，比如说世界大同以后的地球文明，当然完全的封闭对于我们的分析也并非必要。另外，我们还将假定我们这个世界中的人是自利的理性人，这当然是从经济学中借用过来的假定，不过它在几乎所有的经济学分析中都是一个最基本的假定。

在开始具体的分析之前，我们想定义一下什么是这个文明世界中的国家（或者说政府）。我们所谓的政府首先是一个垄断机构，它垄断的是人们强行正义的权力。请注意，我们说的是强行正义的权力，它当然是一

种强制力，但我们并不把它看作暴力，其间的区别在于，我们考虑的政府所垄断的这种正当强制力不能够突破自然法的限制，而暴力则不然。这一点当然是与我们前面所假定的没有战争状态完全一致的。正因为如此，在我们这个世界模型中的政府是没有军队的，虽然它会有警察。（在文章的最后我们会简单地讨论加入军队会如何改变我们的分析）

3.1 无政府状态到有政府状态的自发转变

让我们从这个文明世界的自然状态开始分析，关于自然状态的定义，请参考洛克的《政府论》（下）。正如我们在本文上一节中所看到的：在自然状态中会自发地形成许多保护性社团，这些保护性社团的核心是为其成员提供强行正义方面的保护服务，并且它们相互之间必然存在着争取更多成员的竞争。这样一来，原来的自然状态就自发地转变成了一种典型的无政府状态，虽然这种典型的无政府状态可能和许多无政府主义者理想中的无政府状态并不相同。

但是这个无政府状态必然是不稳定的，它不可能长期维持。至于这种无政府状态会持续多长时间则要看保护性社团之间相互竞争的效率。

具体的论证我们实际上已经在上一节中给出了：简单来说，由于不同的保护性社团的成员之间存在着不低的由于相互强行正义而为对方带来的外部成本，作为自利的理性人，大家自然会设法消除这个外部成本，因此他们最后必定会自发地选择同一个保护性社团，也就是说，保护性社团之间相互竞争的必然结果是垄断。因此，在我们的文明世界中一定会自发地出现唯一的一个支配的保护性社团，它有一个垄断了整个文明世界的强行正义的强制力的机构，根据我们前面所给出的定义，这个机构就是我们这个文明世界的政府，而这个唯一的保护性社团就是这个文明世界中唯一的国家。正如人们已经看到的，在很多时候，政府和国家这两个概念，至少是我们这里所定义的政府和国家，其实并不必严格地区分。

值得说明的是，政府对强制力的这种垄断依然也还有潜在的竞争，那就是潜在的保护性社团，这是因为我们考虑的是一个理想的文明世界，政府不能够施行专制或者暴力统治，因此也就无法消除这种潜在的保护性社团。

现在，我们已经简单地说明了在我们这个文明世界模型中无政府状态是

如何自发地转变成有政府状态的。很显然的是，这个政府最初很可能只是一个最小政府（与最低限度国家对应的政府），即使是在更实际一点的讨论中，它至少也应该是一个小政府。不过，正如在下一小节中我们将会看到的，这种最小政府状态或者小政府状态其实无法长期维持，政府的不断扩张是一种长期上的必然。

3.2 政府的不断扩张以及政治衰败是长期上的必然

上一节所论述的那个自发形成的政府当然一定是一个宪政民主框架下的政府，这是由我们的逻辑出发点决定的。很显然，这种政府的自然发展将依然是一个宪政民主框架下的有限政府。

如果这种有限政府是一个经济市场中的公司，那么它就会有一个理论上的规模，而不会扩张到超出这个理论规模之外。这个经济理论中的规模大体上是这样决定的：对于公司而言，规模的扩张必然会导致维持其制度的边际成本的递增，当边际制度成本等于直接通过市场交易的交易成本时，为了自身利益的极大化，公司自然就会停止扩张。

但我们这个文明世界中的政府虽然也要接受潜在的竞争，但它却并非经济市场中的公司，因此上一段的分析对它并不适用。宪政的框架虽然能给政府的权力设定边界线，但权力的空间却并非静态的，即使界线已经给定，界线之内的权力空间依然还可以凸起，进而还可以膨胀，因此权力的可能空间实际上是无限的。政府往往可以通过不断创造出超过最小政府职能范围之外的新的职能来实现这种权力的凸起和膨胀。

权力空间的膨胀一方面会增加权力的寻租，造成政治的衰败（关于权力寻租和政治衰败，稍后我们将会有更多的分析）。另一方面，这种权力的扩张也必然会伴随着政府规模的扩张。

在宪政民主的框架下，我们可以进一步利用公共选择理论来论证政府扩张的必然性。这种必然的扩张主要是多数法则所导致的恶果。假定我们的世界中只有100个人，他们建立了政府并通过多数原则来处理事务，根据这个原则，任何51个人就可以采取集体行动，即使这种行动必须会造成其他49个人的外部成本。正因为这样，任意的51%的人都可以通过多数法则来采取强制性的行动，并让其他49%的人支付部分成本。由于多数派总是能够依靠多数原则来剥削少数人的利益，人们就会越来越依靠多数统治的

办法来搭少数人的便车。结果公共领域日益扩张，政府也就因此而日益扩张。

宪政虽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有效地制约多数的权力，但却无法完全解决多数法则的内在问题。而且在理论上，民主虽然只是手段，宪政才是目的，但是这个目的却无法和这个有内在缺陷的手段相分离，只要宪政而不要民主在理论上就行不通。宪政和民主，这两者一定会在一起，正是这样它们才能共同组成宪政民主的政治框架。

在宪政民主框架中，根据自利的理性人假设，每个投票者投票的动机都是为了增进自己的利益。他们会选择那些能够满足自己利益的立法者。立法者也为自利所驱使，为了再次当选，他们在投票时往往会更多地考虑那些有强烈利益诉求的选民的特殊利益，并且尽可能地把外部成本分配到其他无关紧要的选民（比如放弃投票的选民）身上。这实际上也使得立法者被这种特殊利益所绑架，形成福山所谓的依附主义，依附主义本身就是一种政治衰败。更何况这种特殊利益的只能以政府权力和职能的扩张来得以实现，因此，结果就是，要求立法者扩张政府，增加政府开支的压力一定会大于要求精简政府、缩减预算的压力，于是政府就会不断地扩张。

正如我们前面已经提到过的，政府权力的扩张又会导致寻租泛滥。这里所谓的寻租主要指的是旨在通过引入政府干预而获得私利的活动。因此，要求政府限制日本汽车进口的通用汽车公司的说客是寻租者，要求加薪的官僚也是寻租者。简言之，通过政府作为或者通过使得政府不作为来获得私利的任何行为都是寻租行为。政府的权力空间越大则人们寻租的空间也就越大。

公共选择理论所谓的寻租和福山所谓的依附主义也许并没有本质的区别，它们都是以私利的逻辑来取代政府为公共利益服务的逻辑，使得政府的权力被各种局部的、特殊的利益所绑架。如福山所说的，这就是政治衰败的典型标志。

总之，政府扩张是多数原则下一部分自利人积极选择的必然结果，而自利理性人的假定又进一步告诉我们，所有人都是潜在的寻租者。政府本来是为人们的公共利益服务的，但它同时也必然会成为寻租的根源，成为所有人都力图依靠他人来生活的东西。通过给权力设定界线，宪政能够在一定意义上对寻租的空间有所制约。但在宪政的界线之内，权力的可能空间

依然是无限的，宪政因此也无法根本性地克服寻租。因此，长期来说，即使是宪政民主框架下的政治，其衰败也是必然的。

官僚同样也是自利的寻租者。”他们最关心的是自己的职位、工资和津贴，由于他们的前途取决于他们工作的政府部门的状况，因此他们也特别关心自己所在的工作部门的扩张，希望有更多的人员，有更多的预算。他们努力扩张政府部门的职能，同时设法反对可能导致其人员精简或者预算削减的发展。在每一个财政年度将要结束时，他们会花完最后一分钱，惟恐本年度有剩余后，下一年度的预算就会削减。同时还会想方设法证明该年度预算规模不足。对于每一个寻租者来说，他们一边抱怨官僚机构为何不死，为什么不衰亡，一边则设法支持官僚机构，因为一旦真的死亡了，寻租者也就没有机会寻租了。”在这里，我们再一次看到政府扩张和政治衰败（寻租）密切地结合在一起，共同成为一种长期上的必然。

不妨让我们再来分析一下政客的行为。对于一个政客来说，首先，他花的钱不是自己的，而是纳税人的，即，别人的钱。其次，他的错误决策可能造成的损失也不是由自己来承担，而是由社会来承担。当然，民主问责制可以改善这种情况，但在另一方面它也会使得决策者逃避责任，逃避决策的风险，并设法将责任推卸给大多数，而这又必然会降低对大多数的权力的制约。第三，即使这个政客的决策正确，它所带来的也不是至少不直接是政客自己的利益，而是公共利益或者说主要是别人的利益。政客的决策只有进一步通过政绩机制才能为他本人带来好处，而且通常不可能直接是利益上的好处（因为不存在相应的宪政民主机制），而只能是权力，作为自利的理性人，更多的权力只不过给他更多的权力寻租空间而已。总之，用经济学家弗里德曼的话来说，政客实际上是在”花别人的钱为别人办事”，而这必然是”最不负责任”的。因此，政客们要么就不必为自己的行为负责，要么就必然会设法卸责。而卸责的结果就是会不断降低对大多数的权力的制约。

不管怎么样，因为总有办法逃避责任，政客们实际上就不会去追求社会的公共利益，而是反而会设法利用公权，利用别人的钱（纳税人的钱），来追求自己的私利，他会设法”花别人的钱来为自己办事”，结果要么就是前文分析过的权力寻租，要么就是贪污腐败，无论哪种情况都是一种政治的衰败。

权力寻租也好，贪污腐败也好，都是政治的衰败，并且用福山的话来说，它们都在损害国家建构。另一方面，在我们的理想文明世界中，国家建构过度基本上是不可能的。这是因为没有战争，而且制度框架已经给定，因此政治改革的空间也不可能非常大，并且封闭性的假定又使得我们无需考虑国家认同问题。因此，在我们的理想文明世界中，政治衰败必然会使国家建构不足，进而损害国家能力（同样是福山的概念）。

其实，即使简单的数学也能够告诉我们政治衰败是长期的必然。因为，正如同福山所说的，国家建构，宪政的法治，以及民主，这三者完美平衡的理想政治状态其实永远无法得到绝对的保证。因此任何时候政治衰败的概率总是存在的，而简单的数学告诉我们，衰败的概率会随着时间逐渐累积，因此长期来看，政治衰败是必然的。

到此为止，我们已经详细地论证了，在我们的理想文明世界中自发形成的那个宪政民主政府，在长期来看，它必然会持续不断地扩张，并且长期看来，其政治也必然会衰败。政府的不断扩张和政治的衰败就如同生物体的衰老，是一种必然。下一节我们将要论述的是，政府的这种必然衰老的最终结局。也即是说，我们将论述衰老的政府将会如何自发地解体。

3.3 政府的自发解体

首先我们要注意到，维持一个政府的运转是需要成本的，这个成本通常包括维持其制度运转的制度成本，政府人员的工资，当然还要包括政治衰败所增加的成本。

政府规模的不断扩张必然会导致维持政府的边际成本不断递增，这是因为：一，政府的无效率会随着扩张迅速增长（政府的无效率是因为没有足够的竞争以及市场的激励），这将会带来成本的迅速递增。二，即使不考虑效率问题，政府的规模扩张也会和任何组织的规模扩张一样，导致边际成本的递增。

政治衰败带来的结果也有两个，一是衰败本身会直接增加维持政府所需的成本，二是，政治衰败会降低政府为公共利益服务的效率，这又间接地增加了维持政府的成本。

因此政府规模的不断扩张和长期上的政治衰败带给我们的文明世界中的每一个自利理性人的总的结果就是，在长期上，他必然要为维持政府付出

随着时间不断递增的成本。当每个人为维持政府所承担的这个成本高过他在那个典型的无政府状态中为维持自己所在的保护性社团同时承担不同社团之间竞争的外部成本所必须付出的成本总和时，我们的文明世界中的这个日益衰老的政府的自发解体也就开始了。

这种自发的解体当然是源于理性人出于自利的自发选择。首先，在现在这种情形中，许多人会自愿放弃他在原政府中的民主权利，各种福利，以及由原政府提供的各种保护，同时拒绝纳税，并收回它原来自愿转让给政府的个人权利。简言之，这样的人实际上已经脱离原政府的权力范围之外了，并且按照我们的假定，原来的政府并没有强迫他接受统治的权力，因为这种权力超出了自然法的限度之外。其次，理想文明的假设又确保了政府无法强制性的禁止保护性社团的出现。因此这些失去政府保护的人可以通过自发地结成保护性社团来寻求保护。这样的事情之所以必然会发生，是因为在现在这种政府已经如此衰老的情况下，它更符合每一个自利人的利益。也就是说，原来潜在的保护性社团现在必然会自发地出现。实际上，这个顺序也完全有可能倒过来，先是有许多人自发地结成了保护性社团，然后由社团出面与政府谈判，使得政府放弃它原来具有的对社团成员的权力，当然，作为交换，社团成员也必须放弃他在原政府中的民主权利等等。并且，根据我们的理想文明假定，原政府也没有拒绝这种谈判的权力，因为它无权强迫别人接受它的统治。

随着保护性社团数目的逐渐增加，原来政府的权力当然就被有效地缩小了，但是政府的各种职能机构（或者说政府的规模）却不可能成比例地缩小。因此，实际上剩下来的依然还在政府统治之下的个人为维持政府所必须付出的成本实际上反而升高了。并且，更加冗余的官僚集团对利益的争夺也将更加剧烈，导致出现更多的更加错综复杂的利益集团。这实际上就加速了政治的衰败。最终的总效果就是，政府的自发解体必然会被加速。

因此，最终这个衰老的政府必然会彻底解体，我们的文明世界又会回到一种典型的无政府状态。

需要说明的是，的确有一种宪政民主框架下的政府，如果它能够以自然的方式实现的话就可能能够避免自发解体。那就是让宪政不只是划出一条权力的界线，而是直接限定政府的权力仅限于保障权利，此外的事情一律

无权进行，也就是完全限定死政府的权力，不给它任何扩张的空间。这样的政府当然只能永远地保持为一个最小政府，因为它无法创造出任何新的职能。与之相应的，这种政府统治下的国家就会永远保持为诺齐克所谓的最小限度国家。实际上，用诺齐克的话来说，这样的国家是一个乌托邦框架。不过，我并没有找到这种永远的最小政府能够得以实现的自然方式，尤其是在自利的理性人这个自然的前提假设之下。因此，在宪政民主的理想中，诺齐克的乌托邦框架也许有理论上的可能性，但很可能没有自然的实现方式。

3.4 一个充满活力的经济市场所带来的影响

从上一节的讨论中我们可以看到，政府自发解体的根本原因之一在于，理性人的自利通过政府来作用的时候必然会是坏的，必然会导致政府的扩张，也必然会导致私利对公权力的绑架，也就是政治的衰败。理性人的自利当然也可能带来社会的公共利益，典型的例子比如我们在本文第一小节中所论述的，理性人的自利所导致的政府的自发形成。问题在于，政府虽然是因为公共利益而出现的，但只要有了政府，它就必然会成为自利的理性人谋求私利的工具，最终又必然会导致政府的解体。但在另一个领域，亚当斯密也早已告诉我们，在经济市场上，理性人的自利却一定会自发地为整个社会带来好处。因此，人们可能会想到，如果在我们的文明世界模型中加入一个有充分活力的经济市场，也许就有可能制约住政府的不断扩张和政治的衰败。

但是要发挥出市场这个可能的政治功能，就要让政府职能进入经济市场的竞争。的确，有许多”事关公共利益”的事情其实原则上并不一定要用政府职能来完成。以亚当斯密所提出的政府的第三种职能为例（前两种职能是任何政府都应具备的），亚当斯密所提出的这种职能是，建设并维护某些公共事业或公共设施。亚当斯密认为这样的事情只能由政府职能来完成，”因为公共事业、公共设施收益极小，私人机构对建设或维护这些事业、设施不感兴趣，只能由政府建设和维护。”换言之，亚当斯密认为，这些事情如果由市场来做的话就很难克服某种搭便车效应，或者说克服搭便车效应的成本会非常高。也许在许多情况下亚当斯密的这个论点是对的，不过这实在是难以一般性地证明。因为如果私有产权制度足够完善，产权

界定足够清晰，再加上技术等各方面的进步对于交易成本的极大降低（比如说极大地降低克服搭便车效应的成本），那么某些亚当斯密说的那一类事情同样有可能由市场来自发完成。最典型的例子就是，互联网也是一种公共设施，但它当然不是（也不应该）由政府职能来提供的。

问题是，在我们的文明世界模型中，政府的新职能是由自利的理性人通过民主法则来创造出来的，它根本就不在经济市场的范围之内，也不可能让它进入经济市场的竞争。换言之，虽然政府和市场同处于自利的理性人的利益空间之中，虽然政府权力的扩张会压缩市场的发展空间，而反过来，市场的扩张也会压缩政府权力的扩张空间，但是它们两者的扩张机制完全不同，更重要的是这两者之间并不存在真正的市场竞争关系，正因为如此，市场根本就不可能直接制衡政府的权力，或者说不可能直接制衡政府职能的扩张，因为这两者既不在同一个逻辑上，更不可能同处于市场的竞争之中。

但是，政府在本质上是通过创造新职能来扩张权力的，但市场却可以通过更有效率的创新抢先占据掉某个未来可能被政府权力占据的利益空间，这样就会形成市场发展对政府权力空间扩张的有效制约。比如提供互联网这种公共设施的利益空间就是这样被市场抢先占据掉的，因为政府根本不可能有那样的创新能力。因此，在我们的理想文明世界中，一个充满活力的市场肯定会大大地减缓政府的扩张，同样也会缓解政治的衰败。不过正如我们已经说过的，市场发挥这种作用的方式并非是直接制衡权力，而是通过对利益空间的抢先占据来缩小权力扩张的空间，同时也就缩小了可能的寻租空间。但是，利益的可能空间是无限的，权力的可能空间（即使它不能逾越宪政所划出的界线）也是无限的，市场再有效率也不可能抢先占据掉所有的可能空间，因此市场也并不能真正遏制权力的扩张，当然也不能遏制人们的寻租行为所导致的政治衰败。一个充满活力的经济市场能够提供的政治功能充其量也只是减缓政府的衰老速度，延长它的寿命。

我们还想附带说明的是，如果进一步在我们的模型中加上具有远见的政治家群体，同时还允许权力突破宪政的界线之外，我们就可以推导出国退民进与国进民退之间的循环。这是因为，首先，当政府扩张到一定的程度，从而极大地压缩了市场的发展空间的时候，如果这时候有真正具有远见的政治家群体能够左右国家能力（福山的概念），那么远见将使得他们

能够看见长远来说这种状况其实是在加速政府的衰老，缩短其寿命，因此他们就会并且也能够做到通过推行改革来缩小政府的权力，使得政府能够放弃眼前的既得利益，为市场让出发展的空间。这就是国退民进。但是，自利人的权力逻辑却永远在起作用，因此政府权力的缩小只可能是暂时的，时间一长，政府的扩张依然是必然。这就是国进，但也仅只是国进，它会压缩市场的发展空间，但还不至于直接夺取市场已经占据了的利益空间。如果是在我们的文明世界模型中，这种直接夺取实际上是可以进行的，因为这需要侵犯产权等等超越出宪政设定的界线之外的权力。但是，如果政府的权力可以突破宪政的限制，那它就不只是会压缩市场的发展空间，而是会进一步直接夺取市场已经占据了的利益空间，这就必然会导致民退。因此，真正能够追求公共利益的卓越政治家群体与自利人的权力逻辑共同作用的结果就是国进民退与国退民进之间的循环。不过，从更长的时间尺度来说，真正具备能够左右国家能力的条件的卓越政治家群体只可能是各种机缘巧合之下的罕见，而自利人的逻辑则是永恒。因此，卓越的政治家群体虽然能够延缓政府的衰老，但却无法改变它必然衰老的命运。

3.5 有政府状态和无政府状态之间的周期性循环

正如我们在第(3.3)小节中所论述的，政府自发解体以后，我们的文明世界就回到了典型的无政府状态，你可能已经想到了，我们这个文明世界的政治格局演化并不会就此结束。正如我们在本文的第(3.1)小节中已经论述过的，典型的无政府状态也是不稳定的，它同样无法长期维持。多个保护性社团之间相互竞争的必然结果，是垄断。因此，我们的文明世界又会从无政府状态自发地转变为宪政民主政府的状态。这就回到了本文第(3.1)小节中所开始的循环。

也即是说，我们的理想文明世界的政治格局的自发演化将会是无政府状态和有政府状态之间的周期性循环。

3.6 历史周期律

从上文的分析可见，某种意义上的历史周期律也许根本无法避免，人们所能做的也许只能是让这种周期更文明地发生，并且尽量降低这种周期对于

经济以及人们生活的影响，以避免人们遭受周期带来的苦难。

如果我们要进一步解释现实中的政治周期现象（比如说朝代的更替等等），那么也许可以通过在我们的理想文明世界模型中逐渐增加不文明因素，同时观察这些逐渐增加的不文明因素会如何改变我们的理论分析，进而以此来实现对现实现象的解释。

比如，如果在我们的分析中加入内部战争的因素（宪政民主的框架保持不变），我们的分析当然会变得更加复杂，甚至也有可能会变得相当的不同，但也许这种战争的因素并不会根本性地改变我们这个关于周期律的核心结论，只是周期的形式将会有所不同。

战争因素的影响在于，可能的暴力战争会促使保护性社团成立军队，这一方面限制了保护性社团的规模，使之不可能太小，否则就会被其它社团吞并，另一方面也会使得保护性社团必然具有小的地域性，也即是说每一个保护性社团都会垄断一小块地域，因此实际上就使得这些保护性社团成为了相应的小地域上的“小国家”。因此，在这种文明不那么理想的情况下（有了可能的战争），政府的自发解体将会表现为整个国家的分裂和解体。而世界政府的形成则可能会表现为“小国家”之间通过联盟而自发地合并成为一个大的国家，当然也可能进一步发展成联邦等等。在这种自发解体和自发形成的过程中当然无法排除战争的可能，但宪政民主的框架应该会极大地制约这种可能性。不过，相对于本文前面几节所讨论的更理想的文明状态来说，在这种不那么理想的文明世界中的人肯定会为其周期律付出更大的代价。

如果不文明进一步升级，比如加入专制的因素来破坏宪政民主框架，甚至通过逐渐增加专制的因素以使得宪政民主的框架最终被专制主义的框架所取代。人们也许会觉得这两种政治框架天差地远，因此会完全改变本文的分析。但实际上，如果我们从更广泛的政治文明的角度来考虑，这两种框架其实都属于政治文明，只是文明的形式和程度有所不同而已。而人的自利永远是一样的（自利的理性人），无论任何政治框架也好，政治格局演化的背后都是人民的选择（所谓的民心），区别仅仅在于这种选择能够以什么样的文明程度呈现出来而已。因此，也许我们可以相信，虽然以一种框架取代另一种框架必然会影响具体的分析和结论，但却并不会彻底颠覆它。

如果我们以专制主义的框架取代宪政民主的框架，那么这时候，一方面，作为对于政府专制暴力取消潜在的竞争以及实际的竞争的反抗，世界政府的解体就可能以暴力革命的形式呈现。同时，上面所说的那些“小国家”（现在是专制的“小国家”）之间的竞争就会表现为战乱，这是因为专制主义的框架通常有更为强大的国家能力来组织国家力量，同时总的来说它对于战争的可能性的制约又不如宪政民主框架。而且，无论是暴力革命也好，还是这种以战乱形式呈现的恶性竞争也好，它们通常都不会持续很长的时间，而是会以一种极为剧烈的形式引起社会的剧烈振荡，因此只有在人们付出巨大的代价以后才能回归于国家的统一。这样的一种周期循环也许就是我们常说的“治乱循环”。